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评函〔2024〕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信息报送工作的函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信息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毕业生信息报送

（一）报送范围

报送范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授予硕士学位（含同等学力）的全部毕业生信息。境外留学生和经单位有关部门审定涉密的学位论文信息不列入报送范围。

（二）报送时间

毕业生信息通过“江苏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s://pgy.jse.edu.cn/paper>）的“备抽名单报送”模块上报，报送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9日。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单位按照系统中的《备抽名单模板》，完整准确填报

学生姓名、学号、导师姓名、论文题目、学位代码、专业代码、专业名称等信息。学术学位硕士的学位代码填“12”，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代码填“14”。如学生重名，请务必在学生姓名后加注阿拉伯数字 1、2 等以示区别。

2. 请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单位研究生教育网页公示报送的毕业生信息，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抽检论文名单发布之日。

二、抽检论文报送

（一）报送时间

省教育评估院将于 5 月份通过系统发布抽检论文名单。请各单位于抽检论文名单发布之日起两周内，在系统“抽检论文报送”模块完成论文及相关信息报送。

（二）相关要求

1. 论文须与授予学位时的存档版本一致，禁止弄虚作假和修改。论文须盲审处理，隐去学位授予单位、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等有可能辨认论文来源的字样。隐去的文字统一用“*”代替。

2. 论文须注明编号和研究方向。学术学位硕士的论文从“12001”开始顺序编号，专业学位硕士的论文从“14001”开始顺序编号。

3. 上传的《学位论文写作要求规范》须隐去培养单位等敏感信息。

4. 论文报送完毕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抽检论文报送确认单》，请各单位经办人、主管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邮寄 1 份至省教育评估院备案。

三、专家信息更新

(一) 更新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4年4月29日前，在系统“专家信息报送”模块完成本单位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二) 相关要求

1. 请各单位按照系统中的《专家信息报送模板》，完整准确填报各项信息。

2. 请各单位报送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做到不漏报、不重报、不误报，确保报送信息完整、准确、有效。

(二) 评估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亚男，025—83335581；张璐，025—83335266。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6楼。

(三) 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浪，18013316183。



(此件依申请公开)